

（九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德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同江市农业农村局的2022-2023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审核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-2023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审核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德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德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5月18日



附：中小企业名录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德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997631712033	注册资本:	101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4年08月02日	行业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